

债券简称：22 乌江 01

债券代码：185743.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二年十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乌江能投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关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期债券融资工具概况

经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1716号），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全称为“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22 乌江 01”，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发行期限为 5（3+2）年期。

（二）原募集资金用途及资金分配情况

根据《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原募集资金用途拟偿还的有息债务本息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借款项目	起息日	计划还款时间	募集资金用于还本金额	募集资金用于付息金额
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7 贵产投 MTN001	2017-07-21	2022-07-21	-	6,130.00
	19 乌江能源 MTN001	2020-10-23	2022-10-23	-	5,180.00
	20 乌江 01	2020-07-28	2022-07-28	-	4,800.00
	20 乌江 01	2020-08-27	2022-08-27	-	2,400.00
	20 乌江能源 MTN001	2020-05-22	2022-05-22	-	4,600.00
	18 贵产 01	2018-05-03	2022-05-03	-	5,742.00
	进出口银行	2020-06-30	2022-06-30	30,000.00	300.00
	建设银行	2019-06-24	2022-06-24	19,678.00	320.00
	浙商银行	2021-06-29	2022-06-29	5,000.00	100.00
	农业银行	2020-02-21	2022-06-21	100.00	200.00
	中信银行	2021-07-28	2022-07-28	9,000.00	-
	中信银行	2021-07-28	2022-06-20	-	300.00
	广发银行	2021-03-31	2022-06-31	750.00	200.00
	广发银行	2021-04-01	2022-06-21	1,750.00	350.00
	平安银行	2021-03-31	2022-08-20	1,000.00	-
	平安银行	2021-04-07	2022-09-21	500.00	100.00
平安银行	2021-03-21	2022-06-20	-	200.00	

	平安银行	2021-03-21	2022-09-20	-	200.00
	平安银行	2021-04-07	2022-06-20	-	100.00
	平安银行	2021-04-07	2022-09-20	-	100.00
	光大银行	2021-07-26	2022-06-20	500.00	200.00
	光大银行	2021-07-26	2022-09-20	-	200.00
合计	-	-	-	68,278.00	31,722.00

目前，原募集资金已使用 87,267.00 万元，用于归还 17 贵产投 MTN001、20 乌江 01、20 乌江能源 MTN001 债券利息及归还进出口银行、建设银行、浙商银行、农业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部分本息。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原因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现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由于发行人资金安排使用计划需要拟将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占总发行金额的比例为 12.66%，不超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30.00%，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将募集资金剩余 127,110,725.60 元（含结息）全部用于提前归还发行人 2024 年 7 月到期的中信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海通证券作为“22 乌江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黄昱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乌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2022年10月26日